

# 北科師培

常見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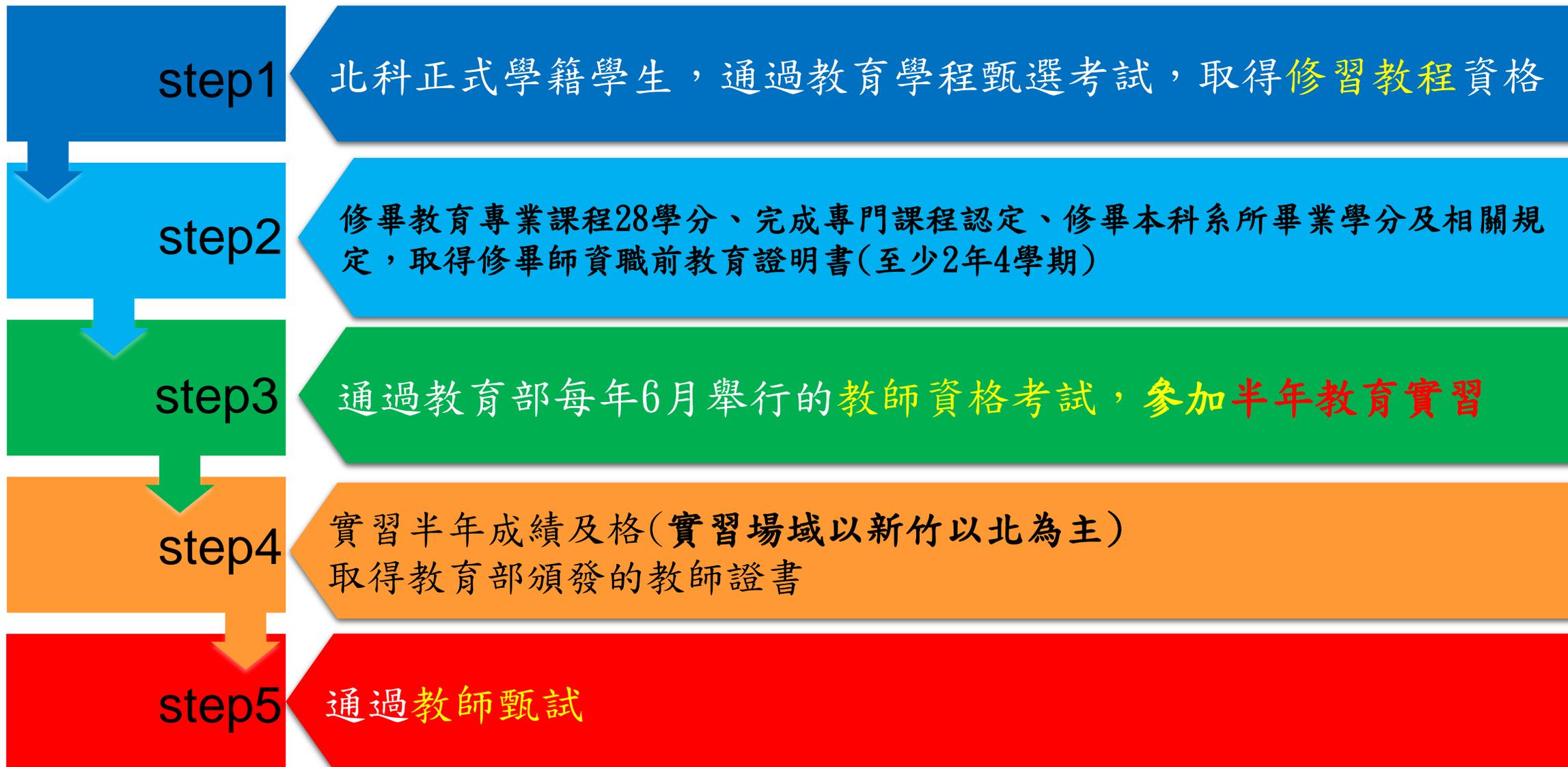
# 修讀教育學程前必須知道的名詞解釋：

名詞	解釋
師資培育	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培育之大學	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 <b>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b>
<b>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	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1.普通課程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b>(本科系所課程學分)</b>
2.教育專業課程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b>(師培中心開課)</b>
3.專門課程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b>(各培育系所開課)</b>

北  
科

# Q 我想至高中職當老師，該怎麼做??

A



Q  
北科大有培育  
哪些科別的  
師資??

●需為本校培育系所的學生  
(含輔系、雙主修)

本校培育該群之系所 含輔系、雙主修	A 專門課程修正 (108課綱版本)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分子科學與 工程系(所)、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光電工程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工群
經營管理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工業設計系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應用英文系(所)	外語群

# Q 我要怎麼修教育學程?

**A** ● 需通過本校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教育學程考試。

## 報名資格

1

大學部及進修部  
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含)  
以上

博士班

2

在學，且修業年限非最後一年

3

大學(含)以上為本校可培育群別之學系學生(輔系、雙主修)

4

檢核前一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80分以上

學業成績  
大學65分以上  
研究所75分以上

5

本科系所同意

# Q 師培中心對於輔系資格的認定流程是甚麼？

## A

### @本校非培育系所之大學部師資生

1. 應於教育學程修畢同時，繳交輔系/雙主修證明(以畢業證書證明)，如無法取得證明，則等同不具備專門課程修習資格。
2. 本校申請輔系/雙主修，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資訊連結>](#)

### @本校非培育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他校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

1. 此類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D1\)](#)，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課程學分(含他校修習之課程學分)，抵免本校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學分，經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具備輔系資格。
2. 本校培育系所輔系課程學分查詢，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各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
3. 申請辦理等同輔系資格認定，請[下載表件](#)。

# Q 以前有修過教育專業課程，怎麼辦理抵免？

A

- 請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 系所開設的課程不能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
  - (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五) 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六) 以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向師資培育中心  
提出申請。

**Q** 我如果因修讀教育專業課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畢業，可否申請延畢？

**A** 依據規定，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須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例如：大學部最長年限是6年，就不能因為教育學程延至第7年。

**Q**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格分數是60分或70分？

**A** 教育專業學程課程為本校日間大學部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

**Q** 我因為教育專業課程一直跟本科系必修衝堂，該怎麼辦??

**A** 師資生需在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情形需提出跨校選課報告申請，經核准後，至多有四分之一可以校際選課；當學期沒有開的課程，才能至校外修課。且需選擇與本校有相同師資類科的師培大學修課。

**Q** 我大學要畢業了但教育學程修不完，可以怎麼做?

**A** 可依學則申請延畢；如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則向師培中心申請學程轉移；如應屆考上有相同類科教育學程的研究所，則先請先詢問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移轉的相關規定後，再請本校師培中心發公文移轉。

**Q**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為幾年？  
每學期需修多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A**
1. 必須要有四個學期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暑期修課。
  2. 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

**Q** 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是否可以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A**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Q 教育專業課程的擋修機制是什麼??

## A



# Q 專門課程認定怎麼進行??

## A

收件時間	每年10月1日至20日；05月1日至05月20日，逾時不予受理。
收件地點	<b>師資培育中心(請勿直接送交到系所)</b>
繳交資料	(1) <a href="#">各群(科)申請表</a> (2)成績單正本 (3) 該科專門課程對照表 ( 請注意自己對照的版本 ) (4)課程相關資訊(教科書封面目錄、或課程大綱等) <b><u>課程資訊如未附上，將以退件辦理。</u></b>
申請表填寫 注意事項	1.申請表件的學分表每一頁都有表頭:基本資料及 <u>審核教授簽章區</u> ，請與認定科目維持在同一頁，以證明每個課程都有教授核可。 2.申請表建議直接用電腦打字排版輸出，保持乾淨美觀，避免字跡潦草難以辨識 3.已有成績的科目，請務必附上成績，並用螢光筆註記。
填寫範例	<a href="#">預作專門科目申請表填寫說明</a>
課程超過10年 科目特殊放寬條件	<a href="#">專門科目年限證明</a>

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Q 我的專門課程修習超過10年了怎麼辦？

- A
-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若專門課程修習**已超過10學年**，或本校專業系所認定未通過，**則需重修課程**。
  - 如有特定條件附上佐證，經培育系所認定後不受**10**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年。

# 修完教育學程(畢業當學期)必須做的檢核

對象	當學期應屆畢業生
辦理時間	流程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於規劃畢(結)業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確定不會再異動課程後) 流程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複檢：當學期末成績開放查詢後(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
辦理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國百館1樓)·教學組承辦
初檢申辦方式	1. 請於規劃畢(結)業當學期期初加退選週結束前(確定不會再異動課程後)，填妥「 <b>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申請表</b> 」連同 <b>本校歷年成績單</b> (應含教育學程應修之課程及本科系所應修之課程學分)課程)，提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初檢。 2. 申請表一律以電腦繕製，其「 <b>電子檔</b> 」應於送交紙本前，寄至師培中心信箱 <a href="mailto:wwwged@ntut.edu.tw">wwwged@ntut.edu.tw</a> ，信件主旨為「申請年度_○○科_申請人姓名」，如「107_美工科_王小明」。
複檢申辦方式	請於當學期末期末成績開放查詢後(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再次繳交 <b>本校歷年成績單</b> (須包含所有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格成績及補修之專門課程及格成績)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檢。
注意事項	1.複檢通過者，由本中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由本中心造冊送至教務單位，製作教育學程證明書。相關證書請於8月15日；2月20日之後至發證單位領取。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應屆畢業生如欲申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者，應注意避免當學期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課程因暑修、校際選課、期中撤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等影響成績取得或畢業資格之情事發生，以免影響教師資格考試結果。

## Q 什麼是業界18小時實習??(在專門課程中)

A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自105學年度起，職業群科(物理科及化學科除外)師資生所修之專門課程須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僅規範在校師資生)
- 107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業界18小時包含在專門課程的★課程中，因此打上★課程，是必修，且必須在北科修課。
- 108學年度之後的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 Q 什麼是實地學習54小時??(在教育專業課程中)

- A
- 本校師資生修習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之實地學習。
  - 包含在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中，參訪教學現場**2**小時，見習及試教**16**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中，校外教育服務學習至少**36**小時。
  - 此兩門課程為必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即等於滿足時數要求。

## Q 為什麼要額外修“生涯發展與選擇”課程??

A

- 依據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師資生應另行修習"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 1.若於本校已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博雅課程"生涯發展與選擇"的同學，請於教育學程畢業檢核同時一併提出成績單證明。
- 2.若尚未修習生涯規畫相關課程的同學，請把握機會於**選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博雅選修"生涯發展與選擇"(本中心蔡佩珊老師授課)**，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習"生涯規劃"課程，以符合規定。
- 3.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若於他校修習者(課程成績列在非北科成績單上)，請填寫[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上成績單，至師培中心申請抵免。

## Q 什麼是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在教甄前)

- A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師資生在學期間，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教師甄試時，考試單位會請考生附上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投保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等)。

## Q 哪些群科需通過英檢B2級考試??

- A**
- 修習英語文相關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目前本校為: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外語群-英語專長。

## Q 什麼是學習護照??

- A
-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需符合本校師培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規定的時數要求。
  - 採線上登錄學習心得及佐證照片方式進行。
  - 校內外增能活動10小時、實地學習54小時、教育學程學會服務與教育志工服務10小時。
  - 網址:<https://teclearning.ntut.edu.tw/cte>
  - 帳號是學程編號，密碼是身分證字號